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7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洪龍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龍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為「業據被告洪龍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龍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仍騎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更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7 書記官 陳昱良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 
15 附件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4804號

18 被 告 洪龍平 (年籍詳卷)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洪龍平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某小吃  
23 部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  
2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5時20分許，基  
25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1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  
27 左營區蓮潭路與蓮潭路78巷口，不慎擦撞行人黃○峰（104  
28 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）。經警據報  
29 到場，而於同日17時2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 
30 公升0.40毫克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龍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○峰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郭書鳴